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毅欣

被上訴　人　陳智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210 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等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叁拾貳萬元【計算式：以被上訴人月薪36,000元x 12月x 10年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）＝4,320,000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陸萬伍仟陸佰伍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